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促字第1092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聲請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相　對　人　林麗美

上列異議人因與林麗美間就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本院書記官所為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不服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異議人（即聲請人）前於民國00年0月間以相對人李文祥、林麗美夫妻（分別為借款人、連帶保証人；惟已於93年間離婚）積欠借款共新台幣0000000元及利息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先後核發94年促字第109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証明書（下稱系稱系爭支付命令、確証）；嗣聲請人即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支付命令中林麗美部分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書記官撤銷確証在卷，聲請人不服以系爭支付命令已年代久遠，且未敘明未合法送達之緣由，有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等語為由，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有明文；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

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8條分別定文。惟寄存送達必以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於送達址為前提，始生送達之效力，否則即不生送達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係94年4月6日作成，旋於同年4月27日對林麗美未改制前之居所即「桃園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寄存送達於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，有送達回執在卷足憑；惟此一門牌號址，自93年起即由訴外人胡叔（淑）玉及其女兒吳和融居住迄今，林麗美從未居住此一中山路戶籍址，此有本院囑查後，楊梅分局112年11月4日楊警分刑字第1120045977號覆函及所檢附查訪員警吳昱瑋出具之查訪表、查訪照片在卷可稽；足証系爭支付命令林麗美部分並未合法送達。本院書記官撤銷此部分之確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執此指摘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於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文琪